《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23. 速記員的委任及酬金

-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宜,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在本規則內稱為速記員 (shorthand writer)),將債務人或任何證人在根據本條例舉行的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的聆訊、訊問或會議中接受訊問時所作的證供,以速記或其他方式予以記錄。
- (2) 派駐破產管理署的速記員(如有的話),須當作根據第(1)款獲妥為委任,而無需就作出 該項委任提出任何申請;凡該速記員在法律程序中記錄任何上述證供,該速記員以改 編自表格 56 的格式而作出的一般聲明,須當作適用於所有該等法律程序。
- (3)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 (a) 由根據第(1)款委任的速記員或派駐破產管理署的速記員所作紀錄的謄本:及
 - (b) 由該速記員簽署的,

即為其中列出一問一答均曾分別如此提出及作出的充分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4) 根據本條獲委任為速記員的每名人士,就其用於履行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職責或用於擬備有關證供的所需謄本的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即獲付一筆款項,款額不超過\$2,000或按法院指示而定。 (1985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5) 速記員的費用須由要求作出該項委任的一方支付或從有關產業中撥付,按法院所指示者而定。
- (6) 如根據本條獲委任為速記員的人是公務員,則負責該等費用的人須立即將根據第(4)款 須支付的費用支付給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984 年第 231 號法 律公告)

(1976年第39號法律公告)